

##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8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584.66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0.3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13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439.00	6,439.00
2	绿色建筑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6,413.45	6,413.45
3	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223.00	2,223.00
4	云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979.00	1,979.00
5	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	14,995.00	10,725.89
	合计	32,049.45	27,780.34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拟将前述“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全国设计服务网络布局的需要，变更相应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淮安、南京、合肥、沈阳	淮安、南京、合肥、北京、深圳、成都（重庆）、武汉	6,439.00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的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设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企业的市场拓展力度和设计人员配备能力。公司立足于苏州，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品牌积淀，已经成长为江苏省内领先的建筑设计企业，主要业务也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从全国设计服务行业发展情况来看，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为代表的城市群，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拥有较为丰富的建筑设计资源和较为广阔的设计市场需求，从而成为公司未来跨区域经营的重点布局城市。

本次“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助于公司初步建成以华东为中心，以北京、深圳、成都（重庆）、武汉为支点，辐射华北、华南、西南、华中等多区域的全国性设计服务网络，这有利于公司在保证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扩展业务服务半径，充分利用该等区域内的设计资源，发掘潜在业务机遇，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并有效分散区域经营风险，从而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可靠保障，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外部市场环境与内部战略布局做出的，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